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地停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載坤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余廷開

聲 請 人 陳馨桐

上 二 人

送達代收人 蔡欣汝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林文閔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，但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，交通裁決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復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查，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2年6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17397321號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7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17397322號等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核屬交通裁決事件之

01 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聲請裁判費300元，然未據聲請人預  
02 納，有聲請不合程式情事。是本院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  
03 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納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 
06 法 官 蔡鴻仁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 
10 書記官 許慈愷